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佐邱名華
聯絡電話：02-89953255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ian0508219@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300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3K00P000253_1130000013_113D2000697-01. PDF、
113K00P000253_1130000013_113D2000698-01. odt、
113K00P000253_1130000013_113D2000699-01. pdf、
113K00P000253_1130000013_113D2000700-01. pdf)

主旨：轉知農業部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受理各方推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29日農授林業字第1121721284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林業及保育工作者之工作士氣、獎勵對林業及保育有特殊貢獻人士，農業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內容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自112年8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規定辦理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遴選，敬請貴機關（單位）依上揭要點規定踴躍推薦（推薦名額無限制），推薦時應經當事人同意。
- 三、依前項選拔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候選人獲選為林業及自

原民課 收文:113/01/11



1130001439

有附件

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因同一事由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再頒給獎金，但有新貢獻事蹟者，不在此限。

四、請各機關（單位）積極深入基層、民間訪察並推薦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同時函轉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踴躍推薦。

五、受理推薦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推薦方式如下（請擇一），另相關事蹟證明文件如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依法刪除相關資訊以避外流：

（一）線上推薦：填寫線上表單（<https://url.forest.gov.tw/forestry>）。

（二）電子郵件寄送：推薦書填寫完成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份，寄至電子信箱：coa.tfb23@gmail.com，主旨請載明「推薦113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三）書面寄件：推薦書填寫完成後，請併同已簽章及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1式2份，寄至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註明「推薦113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以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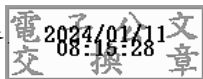
六、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113年度農業部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推薦須知」、「113年度『農業部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



人士』推薦書（空白）」及農業部來函各1份，相關電子檔請至雲端（<https://url.forest.gov.tw/sharing>）下載使用。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農業部、經濟發展處



裝

訂

線

